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整合业务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鑫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津”）拟与安徽东方立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立川”）签订《投资协议》，进行对外投资。天津鑫津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东方立川投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小写：¥15,000,000 元），本次投资后东方立川的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至 6,057.5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27,852,938.23 元，净资产

额 379,636,148.65 元，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受让股权及认购新出资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2.84%，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3.95%，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3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鑫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以最终核定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东方立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七里塘社区新汴河路与兴淮西路交口新站万洋众创城 5 号厂房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七里塘社区新汴河路与兴淮西路交口新站万

洋众创城 5 号厂房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常珊

控股股东：刘忠胜

实际控制人：刘忠胜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分为两部分进行：

1、股权受让部分

天津鑫津拟受让绿碳科技所持有投资标的 165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 165 万元；拟受让高联环保所持有投资标的 151.25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 220 万元。

2、认购增资部分

天津鑫津以 1,115 万元价格认购东方立川 557.5 万股，其中 557.5 万元计入

注册资本，55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后，天津鑫津合计持有东方立川 87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4243%。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东方立川是国有股东参股与高校技术相结合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突破全球催化材料“卡脖子”的技术难题，专注大气治理核心材料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适用于工业 VOCs 治理、工业一氧化碳治理、氨逃逸治理、工业脱硝、船舶与非道路工程机械尾气治理等领域，具有高催化活性、高稳定性、高温长时耐受性、抗中毒失活等特点，已得到推广使用，并在化工重要应用领域实现了国产化替代，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23 万元，公司已初步形成收入能力，体现出良好的市场验证进展。公司总资产为 1,184.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5.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0%，整体财务结构总体较为稳健，具备较强抗风险能力。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定价情况

1、股权受让部分定价

天津鑫津拟受让天津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东方立川的 165 万股，受让价格为 1.00 元/股；拟受让天津高联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东方立川的 151.25 万股，受让价格为 1.45 元/股。

股权受让价格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认购增资部分定价

安徽东方立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估值为投前 11,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鑫津本次出资 1,115 万元，合计认购 557.5 万股，认购价格为 2 元/股，认购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投资主体：甲方—天津鑫津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安徽东方立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 投资方式与用途：具体投资方式（如增资、受让股权等）及资金用途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4. 主要权利与义务：协议将明确双方在投资完成后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参与、信息知情权、业绩承诺（如有）以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通过子公司平台，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完善公司在相关环保细分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技术与市场协同效应，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及政策等方面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完善投后管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以保障公司投资安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投资标的运营良好，有望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